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延長非上市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6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5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穗達」	指	安徽穗達榮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銀行按相關法律規定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注資」	指	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
「注資協議」	指	現代牧業(五河)、中壘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於2024年2月1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涉及中壘基金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的股權及注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壘基金」或「認購人」	指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購股權延長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五河)」	指	現代牧業(五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授予中壘基金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其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壘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壘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壘基金於2024年2月1日所訂立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中壘基金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行使期間內可認購的股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加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從而擴大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孫玉剛先生(總裁)

朱曉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易一先生(董事會主席)

沈新文先生

溫永平先生

甘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周明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延長非上市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iii)延長及因其獲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納入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7,915,662,048股。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1,583,132,40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溫永平先生及沈新文先生已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及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溫永平先生及沈新文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陳易一先生、甘璐女士及李勝利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勝利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彼獲重選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收到包括李勝利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作為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發表了客觀的看法並給予了獨立的指引，且彼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李勝利先生的長期服務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李勝利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勝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及審查，包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李勝利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將予重選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陳易一先生在制定企業戰略、集團發展及領導力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2)沈新文先生在豐富財務領導及策略性管治才能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3)溫永平先生在業務發展及行業知識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4)甘璐女士在企業財務、資本市場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及(5)李勝利先生在行業知識、學術研究及業務網絡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除上述陳易一先生、沈新文先生、溫永平先生、甘璐女士及李勝利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認為，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彼等的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經驗將有益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所有符合資格的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連同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計費預計於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之間，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以往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ii)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性的預期審計及審閱範圍及時間表；以及(i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工作量及所需資源。

#### 5. 建議延長非上市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墾基金已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注資已於2024年2月8日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中墾基金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按1.00港元的價格向中墾基金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墾基金（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於現代牧業（五河）及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墾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購股權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中墾基金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 中墾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 中墾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股份於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隔日起12個月期間（「**初始行使期**」）行使。由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止，購股權於初始行使期內尚未行使，行使期應延長至緊隨批准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若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進一步延長至

- (i) 緊隨本公司批准有關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或
- (ii) （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前召開）緊隨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翌日起的12個月期間（「**第二個延長行使期**」），連同初始行使期及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行使期**」。行使購股權的總行使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購股權的行使價

認購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並認購購股權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如下：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2.06港元 - 購股權協議簽署日後至中墾基金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息總額

購股權協議中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最低金額。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主要經參考本公司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每股3.1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i)股份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較低；(ii)市場復甦緩慢，原料奶價格下降趨勢，乳製品產業成本高企；(iii)最近幾輪融資的股份估值，包括根據於2021年1月27日完成的一般授權以每股2.40港元的價格配售新股份，以及根據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的特別授權以每股2.24港元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及(iv)認購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近期發展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等訂立購股權協議時的因素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概無改變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的安排。

###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均須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購股權先決條件」）：

- (1) 通過董事會決議，以批准(a)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權協議，(b)授出購股權，及(c)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2) 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3) 聯交所已授予所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不會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撤銷；
- (4)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已簽立認購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以由認購人申請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文流程；

- (5) 已根據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授予、收到及獲得授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批文(如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需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當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6)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其他方式導致有關保證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達成，中壘基金可豁免餘下的任何購股權先決條件(第(2)項條件除外)，倘購股權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除非中壘基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協議將被終止。

### 行使購股權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說明因此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認購金額、應獲配發購股權股份的指定實體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於購股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本公司收到行使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附上將結算的購股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應向中壘基金(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且中壘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應於所有購股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被豁免且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已全部結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購股權截止日期」)認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應與於購股權截止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存在產權負擔，並享有所有權利，包括於購股權截止日期或之後購股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已宣派股息、分配或任何資本返還及表決權。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購股權(i)不得被提呈出售、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增設產權負擔；及(ii)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購股權可被出售、轉讓或出讓予中壘基金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只要該聯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本公司清算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被清算、解散、清盤，則於清算、解散或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權利將失效，而對於行使任何此類權利的目的，購股權將不再有效。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中墾基金於中墾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成為股份持有人前無權(i)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及(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任何分配及/或要約。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訂立購股權協議及延長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於2024年2月1日，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墾基金已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此次以注資方式對現代牧業(五河)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標誌著中墾基金對本公司生產能力、財務穩健性以及本公司成長潛力的認可。

鑑於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購股權協議及延長使中墾基金能夠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從而加強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擴大投資者的多樣性並提高本集團在融資成本及資本架構方面的財務效率，為本公司未來的擴張計劃及實現成長潛力提供所需的資本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最高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而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599百萬。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現代牧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取決於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行使情況以及購股權股份的價格(而這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實際將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能與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或開支計劃不符。本公司因而應不時調整其業務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盡悉及公開所得資料)；及(ii)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購股權股份按購股權行使價2.06港元的認購總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為下限)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假設購股權股份按 購股權行使價2.06港元 的認購總金額 人民幣600百萬元 (或等值港元) 為下限門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孫玉剛先生	23,944,952	0.30%	23,944,952	0.29%
朱曉輝先生	14,629,920	0.18%	14,629,920	0.18%
<b>主要股東</b>				
蒙牛 <sup>(附註1)</sup>	4,214,106,436	53.24%	4,214,106,436	51.1%
<b>董事及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小計</b>	<b><u>4,252,681,308</u></b>	<b><u>53.72%</u></b>	<b><u>4,252,681,308</u></b>	<b><u>51.58%</u></b>
<b>公眾股東</b>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2)</sup>	507,780,342	6.41%	507,780,342	6.1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507,780,342	6.41%	507,780,342	6.16%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585,664,335	7.40%	585,664,335	7.10%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507,780,342	6.41%	507,780,342	6.16%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New Century Ltd. <sup>(附註4)</sup>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Liu Chang <sup>(附註4)</sup>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GGG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4)</sup>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MGD Holdings <sup>(附註5)</sup>	400,000,000	5.05%	400,000,000	4.85%
中壘基金	—	0.00%	329,873,873	4.00%
其他公眾股東	<u>2,041,970,642</u>	<u>25.80%</u>	<u>2,041,970,642</u>	<u>24.76%</u>
<b>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小計</b>	<b><u>3,662,980,740</u></b>	<b><u>46.28%</u></b>	<b><u>3,992,854,613</u></b>	<b><u>48.42%</u></b>
<b>總計</b>	<b><u>7,915,662,048</u></b>	<b><u>100.00%</u></b>	<b><u>8,245,535,921</u></b>	<b><u>100.00%</u></b>

附註：

1. 其中最多568,181,818股股份已根據由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為507,780,342股。其中3,214,962,513股股份透過蒙牛的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持有。
2. 507,780,342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3. 其中507,780,342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4. 635,345,763股股份透過GG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5. 其中385,000,000股股份透過Daher Capital LTD持有，15,000,000股股份透過DFG Limited持有。

### 有關中墾基金的資料

中墾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招墾資本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墾資本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易一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包括7,915,662,0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一方面，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D)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合共持有4,214,106,436股<sup>註</sup>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3.24%，其中3,214,962,513股股份透過蒙牛的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9.15%。董事預期該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註： 其中最多568,181,818股股份已根據由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為507,780,342股。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1.15	0.99
5月	1.09	1.01
6月	1.19	1.02
7月	1.27	1.02
8月	1.39	1.14
9月	1.32	1.22
10月	1.26	1.16
11月	1.34	1.21
12月	1.62	1.31
<b>2026年</b>		
1月	1.64	1.49
2月	1.61	1.41
3月	1.59	1.33
4月	1.54	1.39

**關於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有關購回之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上述權利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H)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陳易一先生(「陳先生」)

陳易一先生，51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及戰略管理負責人，負責戰略和投資管理。陳先生同時為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妙可藍多」)(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2)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中國聖牧」)(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6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彼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或津貼。

如上所述，陳先生目前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及戰略管理負責人，負責戰略及投資管理，故陳先生於蒙牛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聯繫人)1,089,81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沈新文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54歲，目前為蒙牛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82)的非獨立董事。沈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HK)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沈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加入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前，沈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深圳上市的中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58)(前稱「中糧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1995年至2020年8月期間，彼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主管、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中糧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糧置地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糧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西單大悅城有限公司總經理、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區域)總經理及西安秦漢唐國際廣場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曾任深圳上市的中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58)的董事直至2022年10月。

沈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EMBA碩士學位。沈先生為中級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二十年的經驗；而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沈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6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沈先生的委任函，彼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或津貼。

如上所述，沈先生目前為蒙牛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故沈先生於蒙牛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沈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聯繫人) 102,812股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溫永平先生(「溫先生」)

溫先生，51歲，現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及全球研發創新負責人。溫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溫先生於1999年加入蒙牛集團工作，歷任蒙牛集團生產指揮中心總經理、營運助理副總裁、奶源管理副總裁及低溫事業部負責人等職務。彼於生產運營管理、奶源管理及核心業務運營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溫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溫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5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溫先生的委任函，彼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或津貼。

如上所述，溫先生目前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及全球研發創新負責人，故溫先生於蒙牛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溫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聯繫人) 373,928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甘璐女士(「甘女士」)

甘女士，43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甘女士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厚生投資」)(根據新股權投資法規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的首批私募股權管理機構之一)的投資總監。甘女士亦是厚生投資香港辦公室的負責人。甘女士於2018年加入厚生投資。甘女士在金融投資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厚生投資前，甘女士曾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辦公室任其香港辦公室負責人兼金融事業部投資總監工作四年。甘女士亦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香港分部工作六年，擔任香港營運支持協調部負責人。甘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甘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甘女士的委任函，彼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或津貼。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女士(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勝利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在石河子農學院畢業，持有畜牧獸醫科學的學士學位。彼繼而於1996年7月獲頒發中國農業大學的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自2003年以來，李先生一直在中國農業大學多次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李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動物營養學)副主任、中國農業大學中美乳品研究中心主任、中荷奶業發展中心主任、國家奶牛產業技術體系首席科學家、國家學生飲用奶計劃專家及北京三元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畜牧研究院專家。李先生為中國奶業協會全國奶牛生產性能測定工作委員會專家及中國畜牧獸醫學會養牛分會理事長。直至2022年8月李先生為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9)的獨立董事。直至2023年6月李先生為浙江一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179)獨立董事。於2007年，李先生獲得乳倍利專利，而乳倍利為餵飼乳牛所用的一種高能量及高蛋白質補充劑。李先生於2000年及2007年分別獲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及獎項，於2009年獲北京市政府評選為「對北京農村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十佳」科學家」，並於2012年獲得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2013年獲得農業部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及2014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2026年11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考慮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未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本公司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陳易一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沈新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溫永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甘璐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李勝利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股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自通過本項決議案之日起的12個月(「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惟該項特別授權應是對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向董事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可取的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實施及／或落實延長、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5.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7. 倘於上述通告所載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或舉行續會。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dair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大會的詳細安排。

倘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維持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通告所載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